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开发惠州与冠捷投资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对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冠捷科技”）下属公司冠捷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冠捷投资”）订立《冠捷科技集团采购契约书》（简称“采购协议”）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、考虑当前市价以及经公平磋商后厘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 鹏 _____

庞大同 _____

谢韩珠 _____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